

本程序以中文、英文製作，但若中英文版本出現差異或不一致，應以英文版為準。

Precious Drag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1)

(「本公司」)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之市場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D條，本公司對本公司股東(「股東」)訂立以下提名本公司董事(「董事」)人選之詳細程序：

- 本公司股東須準備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股東通知」)。股東通知必須明確列明提名股東的名稱、聯繫方式及其持股情況，擬選董事的姓名和年齡，及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之事項，並由前述提名股東(擬提名人除外)簽署，連同該提名股東的身份證明及持股證據，一併遞交至本公司地址，即香港文鹹西街59/67號金日集團中心20樓G室。
- 獲提名候選董事的人士亦須準備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提名董事通知」，提名董事通知連同股東通知，統稱「通知」)。
- 通知須呈交本公司地址為香港文鹹西街59/67號金日集團中心20樓G室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通知期間應不早於發出有關委任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的一天及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7天前終止，而通知本公司的期間最短須為7天。

- 股東通知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驗證，於確認請求乃屬適當及符合程序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將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將決議案包括在提呈該人士參選董事的股東大會的議程中。

上述程序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

採納日期：27 May 2019